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 年 第 17 期

总 第 775 期

2024/5/3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西安 - 杭州 - 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 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 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 010 - 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 址: 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 | |
|---|-------------|
|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1- |
| 国枫律师受邀出席 2024 钱伯斯深圳论坛并参与圆桌讨论..... | 1 |
| Grandway lawyers was invited to attend the 2024 Chambers Shenzhen Forum and participate in the roundtable discussion..... | 1 |
| 第五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圆满落幕，聚焦新《公司法》与资本市场法治发展 | 4 |
| The 5th "Red Maple Leaf" Financial Law Forum was successfully concluded, focusing on the new Company Law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capital market | 4 |
| 法制动态 TRENDING LEGAL DOCUMENTS | -6- |
|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 6 |
| Regulations on the Punishment of Manager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6 |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4- |
| 大股东减持新规解读 | 14 |
|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 regulations on the reduction of shareholdings by major shareholders ... | 14 |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520-0526）》 | 22 |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40520-0526) | 22 |
| 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公司纠纷案例盘点之六：公司决议纠纷 | 24 |
| Inventory of the first batch of corporate dispute cases in the people's court's case database No. 6: corporate resolution disputes | 24 |
| 企业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刍议 | 29 |
| Discu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 data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 29 |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37 |
| 何处是你追寻的世界——读《看不见的城市》有感 | 37 |
| Where is the world you are seeking——Reflections on Reading "Invisible Cities" | 37 |

国枫律师受邀出席 2024 钱伯斯深圳论坛并参与圆桌讨论

Grandway lawyers was invited to attend the 2024 Chambers Shenzhen Forum and participate in the roundtable discussion

2024 年 5 月 24 日，由钱伯斯主办、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合作伙伴之一的“钱伯斯大中华区高质量发展论坛 2024-深圳站”在深圳博林天瑞喜来登酒店举办。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涛、邹林林、方啸中、潘波及律师吴昊受邀出席论坛并参与圆桌讨论。



第五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圆满落幕，聚焦新《公司法》与资本市场法治发展。

The 5th "Red Maple Leaf" Financial Law Forum was successfully concluded, focusing on the new Company Law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capital market

2024年5月25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第五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行政大楼报告厅隆重举行。本次论坛以“新《公司法》与资本市场法治发展”为主题，探讨这一领域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法律规定和实践适用，共同促进学术和实务届的交流合作。



论坛开幕式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臧欣**律师主持，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晓燕**教授和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分别致辞。宋晓燕院长强调，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致力于法学与经济学的交叉研究，以解决现实经济问题为己任。期待通过本次论坛，能够探索出在新《公司法》框架下保障各方权益平衡、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有效方案。

张利国律师回顾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并高度肯定了上海财经大学对资本市场人才培养所做的贡献，以及近年来国枫与上财法学院双方的紧密合作。他强调，随着新《公司法》的出台，资本市场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深入研究新法对于理解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随后，本次论坛的重头戏——“中国资本市场法律研究中心”揭牌仪式隆重举行。该中心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和国枫律师事务所共同发起成立，旨在发挥双方在学术和实务界的优势，打造一个聚焦于资本市场的法律研究平台。宋晓燕院长和张利国律师共同揭开了覆盖在研究中心牌匾上的红绸，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法律研究中心”的正式成立。论坛分为三个单元，分别围绕“新公司法与上市公司治理”、“新公司法与股东权利”以及“新公司法与证券诉讼”三个主题展开深入研讨。

闭幕环节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硕中心主任黄泽敏主持，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朱黎庭律师进行了总结，对与会嘉宾的积极参与和深入讨论表示感谢，并期待未来国枫律师事务所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能够在广度、深度上继续加强合作，共同推动资本市场法治化进程。他表示，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和“中国资本市场法律研究中心”的成立对于推动资本市场法治发展、促进法学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深入交流具有重要意义，并对下一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寄予期望。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Regulations on the Punishment of Manager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1 号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5 月 21 日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

- （一）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 （二）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三）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简称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国有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相衔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六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八条 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记大过，18个月；
- (四) 降级、撤职，24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同时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可以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条 国有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
-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
- (三) 检举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 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从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减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一) 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
- (二)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
-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 (四) 包庇同案人员；

- (五)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从重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被开除的，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外，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已经退休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散布有损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论；
- (二)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
- (三) 在对外经济合作、对外援助、对外交流等工作中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 违反规定的决策程序、职责权限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二) 故意规避、干涉、破坏集体决策，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三)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国有企业党委（组）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集体依法作出的重大决定；
- (四)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 (三)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机关、国家出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向国家工作人员、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
- (四)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

项以及工程建设、资产处置、出版发行、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五) 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谋取私利；

(六) 违反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拒不纠正特定关系人违反规定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 超提工资总额或者超发工资，或者在工资总额之外以津贴、补贴、奖金等其他形式设定和发放工资性收入；

(二) 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总额备案或者核准程序；

(三) 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四) 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五) 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违反规定，个人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者证券、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进行投资入股等营利性活动；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企业同类经营的企业；

(三) 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国际组织等兼任职务；

(四) 经批准兼职，但是违反规定领取薪酬或者获取其他收入；

(五) 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无形资产等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履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监管机构查实并提出处分建议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

(二) 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营投资职责；

(三) 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假交易、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活动；

(四) 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或者不如实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

(五) 拒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编制虚假数据信息，致使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失真；

(六) 掩饰企业真实状况，不如实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串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洗钱或者参与洗钱；

(二)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民间借贷；

(三) 违反规定发放贷款或者对贷款本金减免、停息、减息、缓息、免息、展期等，进行呆账核销，处置不良资产；

(四) 违反规定出具金融票证、提供担保，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

(五) 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资产；

(六) 伪造、变造货币、贵金属、金融票证或者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

(七)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发行股票或者债券；

(八)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

(九) 进行虚假理赔或者参与保险诈骗活动；

(十)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及其他公民个人信息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泄露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商业秘密；

(二)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或者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三) 违反规定，举借或者变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引起重大劳务纠纷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五) 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六) 在工作中有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片面理解、机械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七) 拒绝、阻挠、拖延依法开展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工作，或者对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推诿敷衍、虚假整改；

(八) 不依法提供有关信息、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配合其他主体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九) 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 违反规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农民工工资等；

(十一)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结合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实际情况，明确承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称承办部门）及其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由承办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二) 经初步核实，承办部门认为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反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立案，书面

告知被调查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本人（以下称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三）承办部门负责对被调查人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向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四）承办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五）承办部门经审查提出处理建议，按程序报任免机关、单位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被调查人给予处分、免予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六）任免机关、单位应当自本条第一款第五项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以内，将处分、免予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承办部门应当将处分有关决定及执行材料归入被调查人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处分的依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二十八条 重大违法案件调查过程中，确有需要的，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提供必要支持。

违法情形复杂、涉及面广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由任免机关、单位调查核实存在困难的，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受到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下称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不服处分决定，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单位名称和日期。

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参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 （四）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参与处分工作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处分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核实后依法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单位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作出处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免机关、单位对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决定立案的任免机关、单位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其任免机关、单位以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造成不良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1个月内，由相应人事部门等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岗位、职务、工资和其他有关待遇等变更手续，并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特殊情况下，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以及晋升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不再受原处分影响。但是，受到降级、撤职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三十八条 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处分决定的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称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1个月以内作出复核决定。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复核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原处分决定单位决定。

第三十九条 被处分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向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单位（以下称申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申诉机关决定。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接到复核申请、申诉机关受理申诉后，相关承办部门应当成立工作组，调阅原案材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工作组应当集体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按程序报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复核、申诉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复核、申诉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1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坚持复核、申诉与原案调查相分离，原案调查、承办人员不得参与复核、申诉。

第四十一条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或者下级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机关、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监察机关发现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依法提出监察建议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采纳并将执行情况函告监察机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撤销原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 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
-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变更原处分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予以变更：

- (一) 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
- (二) 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
- (三) 处分不当。

第四十四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认为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需要恢复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原职务和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和岗位，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被撤销处分或者减轻处分的，应当结合其实际履职、业绩贡献等情况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维持、变更、撤销处分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后1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予以送达、宣布，并存入被处分人本人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中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拒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条例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国枫观察 | 大股东减持新规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 regulations on the reduction of shareholdings by major shareholders

作者：黄心怡

2024年5月24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减持办法》），可谓超严减持新规；于是，2017年5月出台的、我们口中彼时的“减持新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规定》）退出了舞台。新《减持办法》中不变的规则主要是（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要进行事先预披露；（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三个月内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三个月内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股份；（4）减持受限的情形依然包括：A. 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 大股东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除此之外，对新《减持办法》的变化作如下解读和总结：

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减持限制

原《减持规定》对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不设置减持限制，而新《减持办法》对于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设置了减持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减持行为，除了需遵守第四条至第六条的原则性规定以及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外，主要还受限于（1）第七条和第八条关于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的限制；（2）第十八条关于不得融券卖出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的限制。

二、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需进行预披露

原《减持规定》没有针对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需要履行预披露义务的要求。新《减持办法》第九条确定了不管是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都应当进行预披露。预披露的要求同样是首次卖出前的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三、根据主体不同明确减持限制规则

对于不得减持的规定，原《减持规定》笼统地将大股东和上市公司的情形合并在了一个条文当中（第六条），且上市公司被公开谴责不属于大股东减持受限的情形。而新《减持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以大股东和上市公司为不同主体区分减持受限情形，主要体现为：大股东具有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时，不得减持相关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具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因此，在判断大股东是否能减持时，要结合大股东（以及大股东的身份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是否发生受限情形综合判断。以问答形式举例说明如下：

Q1：某大股东甲因就 A 上市公司相关事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其同时作为 B 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在 B 上市公司不涉及新《减持办法》第八条减持受限情形的，甲是否能减持 B 上市公司的股份？

A1：由于甲所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与 A 上市公司相关，因此甲不能减持 A 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可以减持 B 上市公司的股份。

Q2：某控股股东甲因就 A 上市公司相关事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满 6 个月，现因缴纳罚款而提出减持股份，在该情况下甲是否可以减持 A 上市公司的股份？

A2：由于甲的情形不符合新《减持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即行政处罚未满 6 个月，因此不能以缴纳罚款为目的在该受限期间内进行减持，应在受限期间满后再以缴纳罚款为目的的减持。

Q3：甲持有 A 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但并非 A 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A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满 6 个月；甲作为大股东本身未发生新《减持办法》第七条的减持受限情形，在这种情况下甲是否可以减持 A 上市公司的股份？

A3：由于甲不属于 A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A 上市公司存在《减持办法》第八条的减持受限情形不影响甲的减持。

需要注意的是，如大股东或上市公司发生新《减持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减持受限的情形，减持受限的方式包括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等。除此之外，针对董监高的减持受限，新《减持办法》删除了原《减持规定》第七条，并将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要求移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四、基于强化分红及市值管理设置的

减持限制为强化分红和市值管理，针对分红不达标以及破净、破发的上市公司，新《减持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是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除外。

1. 受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

分红不达标以及破净的情形下，减持受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当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破发情形下，减持受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以前首发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使首发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相关身份后，仍应当继续遵守破发不得减持的规定。

2. 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减持股份不受影响。

上市公司存在分红不达标或破净、破发情形的，不影响持股 5%以上的其他大股东的减持行为。但持股 5%以上的其他大股东原本是首发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即使不具备相关身份，仍应当继续遵守破发不得减持的规定。

3. 在出现分红不达标以及破净、破发情形之前，就已经披露减持计划的不受影响。即在符合减持条件时已经披露减持计划的，即使没有减持完毕，上市公司在减持期间出现了分红不达标以及破净、破发情形的，仍可以继续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不受影响。

5.上市公司存在分红不达标或破净、破发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是未禁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不受影响。

新《减持办法》第二条明确了大股东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所适用的条款，并没有包括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关于分红不达标以及破净、破发的减持受限情形。根据本办法的立法说明，主要是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应当考虑避免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积极性。

新《减持办法》的上述规定基本延续了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4 日相继发布的《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减持规范的精神和要求。

五、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限制

针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原《减持规定》第十条主要是针对协议转让后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情形，要求股份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1）应当预披露；（2）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而新《减持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此进行了强监管：

1. 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股东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 协议转让导致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该转让方股东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1）第九条关于减持预披露的要求；（2）第十二条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比例在 3 个月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要求；（3）第十四条关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在 3 个月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要求。

3. 协议转让导致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该转让方股东除了遵守上述第 2 点的要求外，还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遵守第十条关于上市公司存在分红不达标和破净情形下不得减持的规定。

六、法院强制执行的被动减持不需预披露

原《减持规定》并没有规定法院执行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是否应当预披露，但是原先实践中存在相关大股东被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因而未能及时预披露导致违规被监管的情形。新《减持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明确了前述情况下无需提前 15 个交易日进行预披露，而是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同时，由于新《减持办法》下，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也需要进行预披露，因此法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执行导致大股东被动减持的情形，也被一并豁免了预披露的要求。

但应当注意的是，《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均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发生较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即便新《减持办法》豁免了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的预披露要求，如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诉讼或者仲裁，也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说明并进行披露。

七、明确防止大股东“绕道”减持

1.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减持。

原《减持规定》并未明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减持规则。在“315”新政之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可能适用的规定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大股东减少 5%时，应当进行公告，大股东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股票。但我们也关注到，随着监管趋严，许多大股东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原一致行动双方均纷纷作出关于六个月或者一年内仍合并计算并遵守大股东减持规定的自愿性承诺。

新《减持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大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第八条关于上市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导致减持受限的规定，以及第十条关于上市公司存在分红不达标和破净情形下不得减持的规定。

2. 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的减持。

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情形导致的减持，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继续遵守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减持具有明确的“六个月”减持限制期间不同的是，针对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离等情形导致的减持，过出方和过入方持续共同遵守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规定是没有时间限制的。因此，我们理解，只有在过出方和过入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低于 5%之后才无需再遵守相关规定。

而根据新《减持办法》的立法说明，按照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分割股票过户的时点进行新老划断，股票过户在《减持办法》施行前的，按照当时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在《减持办法》施行后的，按照《减持办法》执行。

八、其他新规定、新要求

1. 关于融券卖出股份。

大股东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因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导致持有公司股份低于总股本 5%的，出借期间买卖股票和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应当适用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合并计算。

在适用减持新办法时，合并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时不仅包括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还应当包括（1）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2）该股东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而导致的通过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3）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会的股份；

3. 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的第一大股东。

（1）除非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否则应当遵守《减持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2）上市公司在首发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首发时持股 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破发不得减持的限制；并且，即使在存在破发情形时已经不具有前述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身份的，仍应遵守破发不得减持的限制。

4. 关于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参照适用《减持办法》。

最后的疑问——如何理解“关于大股东减持其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的适用？

2017年5月，原《减持规定》发布，明确股东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一样适用该规定。

2020年2月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时，为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并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特地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机制，且明确依据该办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减持规则的相关限制，该条规定沿用至当前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具体为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依据本办法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2024年5月，新《减持办法》发布，其中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明确大股东减持其参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

我们关注到，确实存在若干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名称，书写为“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我们尚不确定以上新《减持办法》所述“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股份”是否指的就是《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普通情形，如是，（1）为什么要加入“公开”二字？（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是否要进一步修订？

（来源：国枫公众号）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 May- 26 May 2024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加强右美沙芬等药品管理
- 加强区域协同 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
- 众生片和强肾片转换为非处方药
- 适用《Q5A (R2): 来源于人或动物细胞系生物技术产品的病毒安全性评价》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指导原则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6/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医疗医药动态 2023 年临床试验总量突破 4000 项
-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与浙江省药监局达成战略合作
- 恒瑞医药 GLP-1 产品组合授权给 Hercules
- 渤健 18 亿美元收购获得一款 CD38 单抗, 天境生物拥有中国权益
- 默克收购 Mirus Bio 提高病毒载体生产能力
- 再鼎医药引进 KarXT 在中国启动阿尔茨海默病 3 期临床
- 盛禾生物在港交所正式上市
- 达歌生物与武田达成合作, 开发分子胶药物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0513-0519) 》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公司纠纷案例盘点之六：公司决议纠纷

Summary: Inventory of the first batch of corporate dispute cases in the people's court's case database No. 6: corporate resolution disputes

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例总计 77 个，本文对 7 个公司决议纠纷进行梳理，帮助大家了解这些案例的特点和裁判趋势。

作者：何运晨

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例总计 77 个，包括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0 个、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4 个、股东出资纠纷 5 个、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1 个、股东知情权纠纷 6 个、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1 个、股权转让纠纷 17 个、公司决议纠纷 7 个、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4 个、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6 个、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6 个、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1 个、公司解散纠纷 6 个、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3 个。（以上数据更新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我们将对分批对首批案例中的公司纠纷案例进行梳理，帮助大家了解这些案例的特点和裁判趋势。今天我们将对 7 个公司决议纠纷进行梳理。

第一则案例是一则指导性案例，涉及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本案中，法院明确，判断公司决议是否可撤销的关键在于，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至于作出决议的原因是否属实，属于公司内部事务，司法机关原则上尊重公司自治。因此，在不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无需审查决议所依据的原因是否成立。

第二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纠纷案例。法院认为，公司未经法定程序，以“福利”的名义向股东发放款项，属于变相分配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最终，法院以决议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为由认定股东会决议无效。本案明确，法院在审查决议效力时，审查的范围除了决议程序，还包括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第三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股权让与担保相关的纠纷案例。关于股权让与担保的认定，法院以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准，认为案涉股权转让条款的根本目的

在于担保债权实现，进而肯定了股权转让与担保这一非典型担保的效力。关于让与担保的债权人就该让与担保部分的股权是否享有表决权的问题，法院认为，债权人受让股权的目的是以股权价值担保其债权实现，而非参与公司管理、获取分红，因此，债权人受让股权后，虽名义上成为公司股东，但仅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原则上不享有实质性股东权利。

第四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股东除名决议纠纷案例。在该案例中，法院认为，股东除名制度保护的是诚信履行出资义务的守约股东，而本案中的公司股东均为虚假出资，并无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与利益。因此，非诚信守约股东作出对其他股东的除名决议，启动主体不合法，决议应认定无效。

第五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董事会决议撤销之诉纠纷案例。在该案例中，法院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案涉董事会决议事项构成对章程的实质性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是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因此该董事会决议应予撤销。

第六则案例涉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关于过渡期规定的适用。本案中，法院认为，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关于五年过渡期的规定，对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如其要在规定的过渡期内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仍然需要遵循原企业合营合同约定或企业章程的规定作出相应决议。

第七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纠纷案例。在该案例中，法院认为，股东虽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但实际履行决议内容，系通过行为表明其已对决议内容予以认可，该股东主张决议无效的，应不予支持。

现将上述 7 个人库案例的裁判要旨汇总如下：

1.指导性案例 10 号：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入库编号：2012-18-2-270-001

案号：（2010）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436 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应当审查：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在未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解聘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不属于司法审查范围。

2.谢某、刘某诉安徽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入库编号：2023-08-2-270-001

案号：（2014）合民二终字第 00036 号

审理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对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审查，一方面是程序的合法性审查，另一方面也要重视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补偿金”名义对股东发放巨额款项，在公司并无实际补偿事由，且无法明确款项来源的情形下，此类“补偿金”不符合公司法的“分红”程序，也超出“福利”的一般数额标准，属于变相分配公司资产，损害部分股东的利益，更有可能影响债权人的利益，应依法认定为无效。

3.吴某诉北京某某公司等公司决议纠纷案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入库编号：2024-08-2-270-001

案号：（2020）京 03 民终 5136 号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对股权转让条款性质的认定应当根据转让协议体现的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予以确定。若当事人之间让渡股权的根本目的在于担保债权人债权实现，则该条款性质应属于股权让与担保。股权让与担保情形中，受让股权的名义股东原则上不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所享有的参与决策、选任管理者、分取红利等实质性股东权利，但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4.刘某某诉常州某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入库编号：2023-08-2-270-002

案号：（2018）苏 04 民终 1874 号

审理法院：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有限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股东除名制度的目的，在于通过剥夺股东资格的方式，惩罚不诚信股东，维护公司和其他诚信股东的权利。如果公司股东均为虚假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部分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特定股东的股东资格，由于该部分股东本身亦非诚信守约股东，其行使除名表决权丧失合法性基础，背离股东除名制度的立法目的，该除名决议应认定为无效。

5.上海某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上海某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入库编号：2024-08-2-270-002

案号：（2019）沪 02 民终 4260 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在审查封闭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应否撤销时，如果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判断出决议内容构成对公司章程的实质性修改，则相关决议应属股东会而非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应予撤销。

6.某商务公司诉某房地产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入库编号：2024-10-2-270-001

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3425 号

审理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在《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公司法》《合

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需要遵循原企业合营合同约定或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议事程序作出相关决议，而非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直接对公司机关的职权划分作出调整，否则，将使5年过渡期规定的立法目的和现实意义落空。

7. 陈某海诉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纠纷案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入库编号：2024-08-2-270-004

案号：（2015）民申字第2724号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股东虽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但实际履行决议内容，以行为表明其已对决议中的相关事实予以认可。该股东主张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来源：国枫公众号）

Summary: Discu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 data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建立管理制度体系已成为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的核心要求。合理、完善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不仅能满足合规的刚性需求，还能有效降低法律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文旨在探讨数据合规管理制度的构建框架与实践要点，以期为企业提供有益的参考。

作者：潘凯文、龚琳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的常态化，数据安全的标准化，以及数据价值的不断挖掘，“数据合规”在企业合规领域中的地位日益攀升，无论是“迫”于潜在的处罚风险，还是面临现实的监管要求，亦或是企业负责人的“严于律己”，最终产生的客观结果，就是企业管理者在数据合规方面的意识不断强化和深入，对匹配数据合规要求、乃至建立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的紧迫感和现实需求也在逐步增强。

但企业管理者对于数据合规的理解和管理建设并不都是体系化和一气呵成的。数据合规的具体要求往往星罗棋布地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乃至合规标准中，这种零散却又瓜葛相连的状态，可能让决心在数据合规领域初试牛刀的企业顿感无所适从，无从下手。但随着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行业良好实践的不断涌现，以及专业人士和机构的归纳总结，数据合规体系也在逐渐趋于归零为整，甚至某些被“重点照看”的行业领域已初步形成了一种“继往开来”的专属管理体系。

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涵盖了从组织架构建设一直到贯穿企业数据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合规管理方案，从纲领性的策略直至实践落地的操作指引，以及由法律层面结合技术层面共同作用建立的全维度合规标准。其中，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层面的体系构建是其核心环节之一，甚至可说是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的地基。我们常说的“三驾马车”，也就是《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明确将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作为企业的法定义务，因此，就数据合规领域“建章立制”是每个企业必须要实施落地的合规要求。

但问题来了：虽然法律为制度建设起了个好头，但纵观后续条款，似乎并没有特别明确地告诉企业具体需要建立哪些方面的制度，当然这可能也并不是法律层面应当细化的内容。正是由于制度建设的“敞口”宽广且原则，加上配套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及国家（推荐）标准的“纷繁复杂”，导致企业在面对数据合规这个话题时，即便有强大的合规、法务等部门，也往往会一头雾水，难以摸索出一套既符合自身业务需求又满足法律要求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也正是因此而造就了数据合规管理制度上的“千企千面”。本文冀籍对合规文件的梳理分析，并结合法律服务中的一些实践经验，提出一些思考、探讨和建议，以期能够为企业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或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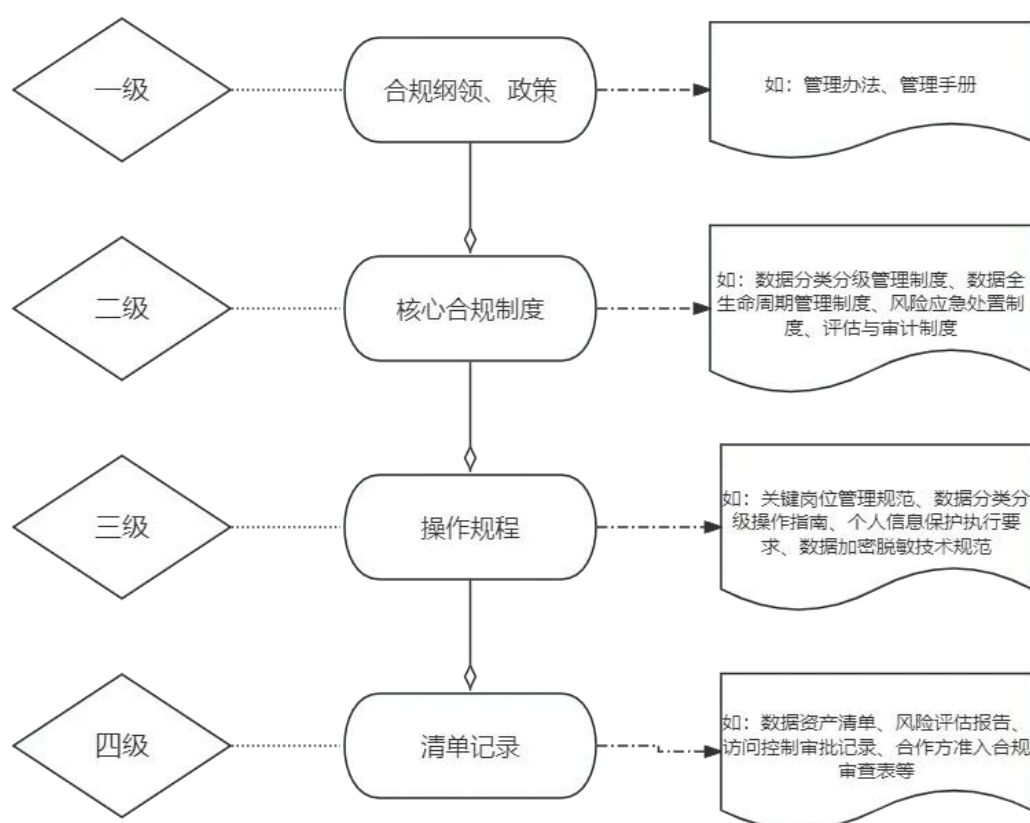
一、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建设的层级框架

无论是哪一类的企业合规管理制度，仍然需要以书面文件（包括电子形式）为载体。而由于数据合规管理制度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如仅通过单个或并列层级

的文件来囊括所有的合规内容，可能会让制度文件的内容十分冗长且杂乱无章，从而导致制度执行者难以准确理解并参照执行。因此，为便于清晰地区分管理制度的归类、规范范围、执行层级以及执行部门/人员等等，企业通常会将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多层次设置，确保制度文件次第分明，循序渐进。而常见的制度分层/分级方法，一般多参照 ISO 质量管理等体系，将制度文件分为四个层级，包括了：

- 一级，为政策、纲领性文件；
- 二级，则包括针对重要合规事项且具有具体明确指导性的制度文件；
- 三级，为建立在二级制度基础上，提供更为细化的操作指南和标准化规程的支持性制度和文件；
- 四级，则通常为日志、清单以及记录性的文件。

具体设定示意图可参考如下：



限于篇幅，本文我们重点探讨的部分主要是针对一、二级制度的制定，这部分笔者认为也是整个制度建设最具核心价值的内容。至于三、四级层面的规程、清单等文件的制定，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基于一、二级管理制度进行进一步深化展开。

二、可参考的制度框架梳理

(一) 法律层面的核心制度

1. 《网络安全法》

2016年制定的《网络安全法》，主要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为核心，要求企业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虽然《网络安全法》并未直接进一步明确“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的具体分项要求，但法律条文逐项提出的具体合规

要求，仍然是企业制定数据合规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

2. 《数据安全法》

相较《网络安全法》，2021年出台的《数据安全法》单列了“数据安全制度”章节，明显将“数据安全制度”置于合规体系中更为重要的位置。但深究其内容，这里的制度规定，其主要方向是针对国家对数据安全的统筹管理，似乎不直接接触及企业自身的“制度建设”。但事实上，这些监管领域的“数据安全制度”，必然会由监管部门同步落实到作为参与方、甚至是共同体的企业自身合规建设中，因此这些看似“间接”的统筹制度，同样也是企业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的重要抓手。结合《数据安全法》后续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相关规定，也可总结出企业合规制度体系建立的重要参考内容。

3. 《个人信息保护法》

与《数据安全法》接踵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客体限缩至“个人信息”范畴，但其在安全范畴内的管理框架与数据安全同根同源，在此基础上，针对“个人信息”还增加了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保护要求，因此，企业还需扩大管理制度的建设维度，在数据处理的全流程管理中增加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具化制度要求，甚至可以建立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项管理制度，以充分匹配企业合规所需。

“三驾马车”合规要求梳理表参考如下：

| 网络安全法 (对于网络运营者的主要合规保障义务) | 数据安全法 (对于数据处理者的主要合规保障义务) | 个人信息保护法 (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主要合规保障义务)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 网络安全技术措施 安全运行监测和日志记录 数据分类制度 重要数据的备份和加密等强化安全管理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技术安全措施 社会公德和伦理审查 重要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数据出境(出口)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 定期安全教育培训；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定期合规审计要求 |

(二) 合规文件中的制度要求梳理和对比

以上法律规定中所梳理的合规要求，是企业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建立的必要内容，企业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将规范要求制定成为独立的制度，也取其实质规范要点

后，将之作为具体制度内容融入到上层管理制度的大框架中。

但仅依据这些分散且相对抽象的合规要求，对不具备长期专业化研究条件的企业而言，可能仍然无法有效地形成体系化且具备执行力的合规管理制度。

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和企业也在不断学习国外法律体系及实践经验，并结合中国法律的共性或特有的合规要求，在头部企业、专业机构及专家学者们的不断研究和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些针对性的合规建设和评估规范标准，对企业在通用和专门行业体系下如何建立完善有效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框架和模板。

为便于读者们做直观参考，本文对部分标准中所明确给出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框架进行了梳理如下：

| 《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 |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安全评估规范》 |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 |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通用要求》(征求意见稿) |
|------------------|-------------------|-------------------------------------|--|
| 数据分类分级 | 资产梳理 | 数据分级规程 | 汽车数据分类分级制度 |
| 数据安全评估 | 分类分级 | 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 车辆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流程管理 |
| 数据访问权限管理 | 权限管理 | 密码使用和密钥管理技术规范和制度 | 汽车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和事件处置制度 |
|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 日志留存 | 数据脱敏技术规范和制度 | 合同供应商、服务提供商、车辆生产企业子组织之间数据安全依赖关系的流程管理制度 |
| 数据安全应急响应 | 安全审计 | 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 | 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
| 数据合作方管理 | 应急响应 | 数据供应方安全管理要求 | 数据安全审计制度 |
| 数据安全审计 | 教育培训 | 数据安全评估、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以及内外部数据安全检查与评估制度 | |
| 数据资产管理 | 合作方管理 | 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处置规程和应急响应等机制 | |
| 大数据平台安全 | 平台系统安全管理 | | |

三、重要制度内容要点提示

在企业初步确定了数据合规管理制度二级框架后，则需要着手完善制度的内容，并进一步制定三级操作性指引文件四级的配套清单、记录文件。此时，企业

就需要调动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员，结合基础的合规要求以及具体业务场景中的数据流动图谱，来商讨制定形成完整的制度文件。由于企业业务场景和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转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对于细节的雕琢需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笔者仅就自己在业务过程中客户方企业相对较为关注的部分制度制定要点，提出一些粗浅的方法论和建议，以期为企业读者提供或为有益的借鉴。

（一）分类分级制度的制定

从前述数据合规管理制度框架的梳理就可以显见，无论是法律还是其他合规标准，数据的分类分级是最为核心的合规要求之一，对于数据分类分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亦是数据合规体系的核心一环。

有关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建立的参考规范，笔者在此前粗撰的《数据分类分级基本规则探究》以及《汽车数据的分类分级规则》等文中有过较为系统的梳理。有兴趣的读者可略参一二。

在2024年3月15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推荐性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分级分类规则》”）。在分类管理方面，《分级分类规则》提出了“先行业领域分类、再业务属性分类”的分类思路和参考框架，并在分类方法上给出了“明确数据范围”、“细化业务分类”、“业务属性分类”及“确定分类规则”四个具体步骤；在数据分级维度，《分级分类规则》则在设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三个级别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确立了“确定分级对象”、“分级要素识别”、“数据影响分析”及“综合确定级别”四个分级步骤，并按章节分别具体阐述了分步实现分级的参考方法。而对于“数据分类分级流程”的标准上，《分级分类规则》更为直接地要求数据处理者参考本文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自身数据特点制定数据分类分级制度规则。这一表述，无疑是为企业在其行业尚无领域内标准规范的情况下，如何度身定制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提供了短期内完整可依的“通用标准答案”。

（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数据要素在流动产生价值，因此对数据安全的管理，应需从始而终的嵌入于整个流动生命周期过程中。依照法律的定义，数据（包括个人信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含了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直至删除的完整过

程，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就需要在每一个处理环节均给出清晰的合规指引及操作依据。因此，在合规体系建立初期，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的建立确实是一项较为艰巨的任务，亦非组织内某一层级或部门可以单枪匹马搞定的工作，这需要企业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调动其整个企业各个层级和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必要时还需要结合专业法律和技术人员和设备系统的支撑，方能将制度体系有效建成并落地，个中细节绝非一文可蔽。

虽然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有其复杂性和难点，但企业在制定相关制度的过程中也需要考虑不同合规环节的侧重点，以平衡和优化相关制度的编制和实施。比如在数据收集、使用和共享等环节，企业可以将制度重点侧重于法律规范层面的合规要求，特别注意立足于对个人用户、员工等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上的重点保护和细节合规，如明确收集、使用和共享个人信息时的告知同意机制、数据处理协议订立、数据交互的管控机制，以及个人信息权利响应机制等等；而在存储、传输及销毁等环节，则可能需要更多地侧重于设备和技术应用的选择和配合实施，才能确保管理制度在这些环节上的可行性。

同时值得一提的是，在数据生命周期的流动场景中，关于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等）数据交互的合规管控，以及有关数据跨境流动方面的合规要求等方面，由于这些数据处理场景相对更为多样化，所需遵循的合规要求相较其他环节也会更多一些，一些企业也会结合自身需求考虑将这些部分单独制定管理制度，从而清晰地为执行部门提供合规指引。由于这两部分内容展开讨论后所占用的篇幅可能较大，笔者后续将单独成文与各位另作探讨。

（三）安全风险应急处置制度

作为后端风控的核心环节，安全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建立和有效实施，必然是合规体系的重中之重。但相较前两项制度的建立，这项制度在法律层面上还是具有较为明确的要求。

结合“三驾马车”的风险处置合规要求及规范标准文件中给出的实践参考，企业在研制该风险处置制度时，一般遵循“预案——演练——补救——通知（有关部门及受影响主体）”的框架进行设定，基本可以完整覆盖这部分的合规要求。

（四）合规风险评估审计制度

除重点行业（如汽车、电信、金融）以及特定场景（如数据出境）而言，数据合规中的风险/影响评估和合规审计的制度、意识和实践落地，往往容易被企业所忽略。事实上，评估和审计不单是企业自主完善合规风控体系的重要手段，其也一直是法律层面的硬性合规要求。

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5 条即明确要求企业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对外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以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个人信息处理场景中，必须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以下简称“PIA”），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而第 54 条则要求处理者必须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数据安全法》第 30 条要求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另外，在地方和行业领域发布的规范、指引文件中（如前文提到的《电信及互联网安全评估规范》等），也均明确将风险评估、合规审计作为数据合规核心环节提出要求，并作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必要事项之一。

由此可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事前评估”和“事后审计”管理制度，是企业应当给予同等重视的合规制度建设事项。如能加以定点定期执行，则能够更有效将数据合规制度体系发挥出“风控”的实质作用。

（五）数据资产管理制度

随着数据要素化，数据成为资产确权入表的大时代帷幕逐渐拉开，数据的价值正在不断被发掘和提升，除了基于合规义务所需开展的管理制度建设外，企业将保障自身的财产权益为出发点，就应建立起数据资产管理制度，通过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发掘和优化数据资产，并充分利用并不断提升数据价值。

我国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具有政策和落地双层指导意义的系列文件。其中对于数据基础制度的建设，《数

据二十条》提出了包括在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建立政策和标准的指导要求，这也为企业如何构建和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提供了可行的框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以上就是笔者对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建设的一些粗浅笔墨。有关制度建设的话题极具弹性，亦于不同行业领域和实践场景中呈现千姿百态，虽对于初“入坑”的伙伴们确实任重道远，但幸仍有迹可循。笔者谨怀利益需者之诚而于本文略作归纳分享，限于学识和经验，或存在争议及亟待修正之处，恭请读者朋友闲暇间不吝指正，共同探讨，一齐完善！

(来源：国枫公众号)

何处是你追寻的世界——读《看不见的城市》有感

Where is the world you are seeking

——Reflections on Reading "Invisible Cities"

作者：潘忠平

《看不见的城市》是意大利人卡尔维诺讨论现代城市的书，它对城市的描述、讨论超越了时空。整本书以意大利旅行者马可·波罗与忽必烈有关城市的讨论、对话为内容，分两条平行的线索展开，一条是马可·波罗与忽必烈的关于城市、现实、虚幻的对话；另一条是马可·波罗向忽必烈描述的他所游历或知道的一座座城市。每座城市都以女人的名字命名，她们折射出的特点都能从现实中找到，却又难以在现实中找到这些城市的踪迹。书中一篇篇对亦真亦幻的城市的描写，交织着马可·波罗与忽必烈的对话、诘问，看似毫无章法，却无时无处不透露出作者对城市的看法、对世界的观念。诚如作者在书的序言中所写的：“我认为我写了一种东西，它就像是在越来越难以把城市当做城市来生活的时刻，献给城市的最后的一首爱情诗。”

在书中卡尔维诺以寓言式的手法，讲了一个又一个有关城市的故事：只剩下压抑、水管纵横的城市、不停地全息城长的城市、每天不断生产着垃圾的城市、居民严格依照星象建造的城市、建在绳网上的轻盈的城市、伴随着相应的死者城市的城市。这些关于城市的描写很多看似极为荒诞，但却无处不显现作者对现代城市发展弊端的洞见：城市变得越来越大；城市的人口越来越多；城市生产的垃圾大量堆筑于城市之外；城市中原住民与新移民的冲突；城市发展无内涵的类同化。每一个城市的故事就是一个隐喻，卡尔维诺的思想如同一把无比锐利的小刀，在外表华美的城市身上剔出一块块病变的痘疮，并构画出他心中那美丽城市的轮廓。

如果从《看不见的城市》中只读到关于城市的故事，并认为只是一本关于城市的游记的话，那无疑忽略会这本书带给思想的巨大财富。全书还渗透着作者对现实和理念、文化和语言的真知灼见。既然每个城市都是一个隐喻，那关于描述城市的过程也是一个又一个的隐喻。如同作者在序言中讲的“但这是本由多面构成的书，几乎在所有的地方都有结语，它们是沿着所有的棱写成的，并且也有不少简洁或简明的寓意。”当我们的思路如同那潺潺的溪水般，漫过那些清新的叙述，浸润那些思辨的对话之中，体察到作者那一个个真知灼见。

我们的主观世界是心灵的选择性建构。在马可·波罗与忽必烈的对话中，多次在探

讨他们所看到的场景哪个是真实发生的，马可·波罗在与忽必烈的一次对话中讲到他所讲的关于城市的故事，由于听众的不同而呈现不同的样子，并感慨：“掌控故事的不是声音，而是耳朵。”作者这是借马可·波罗之口，隐晦表达了他关于人的主观世界的观点，即人的主观世界是由人的心灵搭建，同样的客观存在，同样的外部刺激，由于各人的知识、阅历、经历的不同，会在人们心中产生不同的印象，构建起完全不同的主观世界。每个人都生活在自己营建的主观世界中，这个世界按照建造者自己的价值、信念运作，不论这些价值、信念是正确还是错误，开明还是迂腐。同样，对于欢乐的体味也在于感受者的心境，在平实而繁琐的生活中，处处隐藏着快乐的影子，我们所需要的是发现的眼光和体味的心境。正如同每座欢乐之城总悬浮于每座不幸之城上面。

语言是有限承载信息的符号。卡尔维诺有关语词的论述隐含于马可·波罗向忽必烈讲述各个城市的过程之中。一开始，马可·波罗不懂得忽必烈的语言，他关于城市的故事都通过收集的物件、手势等肢体语言来传达，这些表达媒介意义含混，但他们交流却没有障碍。当马可·波罗学会忽必烈的语言，用语言准确表述关于城市的故事时，却发现这种交流并不比之前愉快，往往有很多事物无法在语言中找寻到合适的语词进行表达，于是又重新回归到一开始的交流方式。这种变化告诉我们，语言是一定文化下形成的符号，当它们被赋予一定的含义时，自身也成了一个封闭的系统。当用语言来表达我们文化外的新的事物时，鲜活生动的生活就已被语言杀死。我们硬生生地使用语言表达了文化外的某个事物的内涵时，就如同用双手掬起一捧清水，当我们自认为拿到水的时，她们却悄然从我们的指缝中溜走。无怪乎作者借马可·波罗之口说了这么一句话：“记忆中的形象一旦被词语固定住，就给抹掉了。”

自由的思想无时不在文化和传统的羁束之下。在忽必烈要求马可·波罗讲述原先生活过的城市威尼斯的情况时，马可·波罗给出这样的答复：“每次描述一座城市时，我其实都会讲一下关于威尼斯的事。”“为了区分其他城市的特点，我必须总是从一座总隐于其后的首要的城市出发。对于我，那座城市就是威尼斯。”作者以这样的隐喻向我们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我们总是在一定文化和传统中成长的，而这个文化和传统成了我们认知外部世界的原点和参照系。我们浸淫于某种文化或传统之中，即使想刻意回避这些文化或传统的影响并不现实，它们早已渗入我们的思想，时时处处闪现在我们思想和行为之中。当我们追寻美、善或正义时，并以为这是自由意志的胜利而自豪，却不知文化和传统才是这些价值的定义者，而我们的行为也是它们在我们意识中的植入观念的结果。因而，在封闭的文化和传统中，我们群情激昂地要改变或反对传统显得如此的可笑，因为连我们产生这种想法的方式本身就是文化和传统给予的。

因此，对于我们应该如何对待我们的生活，卡尔维诺在书的最后借马可·波罗之口说了这样一段话：“生者的地狱是不会出现的，如果真有，那就是这里已经有的，是我们天天生活在其中的，是我们在一起集结而形成的。免遭痛苦的办法有两种，对于许多人，第一种很容易：接受地狱，成为它的一部分，直至感觉不到它的存在；第二种有风险，要求持久的警惕和学习：在地狱里寻找非地狱的人和物，学会辨别他们，使他们存在下去，赋予他们空间。”

这段话常被视为全书寓言的寓意，在我看来，它告诉我们：人生面临的世界并不完美，公正与不公交替，幸福与不幸并存。而对待这种境遇的态度，一种是放任自己成为不公或不幸的一部分，以至浑然而不自知；一种是不断在不公中寻求公正，在丑恶中寻找良善，在混乱中营建秩序，并让这些美好的东西不断成长，在不幸中体味幸福，在不完美的现实中寻求完美。

我想人生大抵如此。